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定型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定型布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50581-04-01-1320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杨厝路西 73 号 2#厂房（鸿山科技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4 分 1.708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0.1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7095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租赁建筑面积 38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SO_2、NOx、烟气黑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自带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定型布生产，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

	目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已在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70954号（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产业发展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闽（2025）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27904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4 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狮市全市工业园区划定范围矢量图，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内（见附图11），目前鸿山科技园现主要引进五金辅料、塑料印刷、新兴纺织、再生资源利用、机械制造等多种工业产业，产业布局日趋合理，持续推动镇工业规模化、多元化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属于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仅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并引至配备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建设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产业定位相符。 **1.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石狮东部祥芝角－新沙堤海域，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出租方 2#厂房，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北侧为嘉辉针织以及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杨厝村，西侧为出租方厂区空地，东侧为出租方 1#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相距 70m 的杨厝村、西南侧相距 455m 的后山村，杨厝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后山村虽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较远，受到项目废气影响较小。项目排气筒设置于 2#厂房外东南侧，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杨厝村民宅）为 72m（见附图 2）。考虑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目标(杨厝村)距离较近，对杨厝村 50 号、52 号、53 号居民（见附图 2）进行公众参与意见调查，杨厝村 50 号、52 号、53 号居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其他意见。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区域采取单独密闭措施，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稀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 1 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杨厝村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自带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7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最终排入石狮东部祥芝角－新沙堤海域，该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

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可实现达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且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内；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8-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8-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类项目	符合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石狮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120006，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2；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3；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4；与石狮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5。

表1.8-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符合

续表 1.8-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属于纺织后整理行业项目。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柔软剂，不涉及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续表 1.8-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表 1.8-3 本项目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且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不在城市建成区内。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0234t/a＜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936t/a＜0.1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符合

表 1.8-4　本项目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 1.8-4　本项目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 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续表 1.8-4　本项目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石狮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属于纺织后整理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的柔软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续表 1.8-4　本项目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共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 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1.项目属于纺织后整理行业。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稀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1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1.2053t/a，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续表 1.8-4　本项目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内，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34t/a＜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36t/a＜0.1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符合
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表 1.8-5 本项目与石狮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8120006	石狮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1.2053t/a，项目在取得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2.根据现场踏看，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城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内，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且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9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泉环保〔2023〕88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9-1～表1.9-4。

表1.9-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转移、储存物料。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稀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 1 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初始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速率为0.278kg/h，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其余为封闭结构，定型废气经头、中、尾部设备的排气口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表1.9-2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储存，使用的柔软剂在储存、装卸过程中密闭包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SO_2、NO_X、烟气黑度，废气经“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1.9-3　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维修等技术成熟的领域，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制鞋、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产品VOCs含量及产品质量，曝光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物料。	符合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1、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检查，企业应根据VOCs组分、风量、风速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理设施。重点关注单一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对达标排放的，督促其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稀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1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1.9-3　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2、持续深化VOCs综合治理。引导企业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从源头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密闭隔间，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稀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1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表1.9-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VOCs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1.10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2025年第4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2019年第28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公告2025年第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杨厝路西73号2#厂房，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定型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纺织后整理项目，使用环保型柔软剂，涉及有机溶剂，属“十四、纺织业17/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9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6年7月14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最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17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6年8月10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见附件12）。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2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项目厂房出租方为石狮市嘉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5）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2790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出租方未曾在此地块进行过生产活动。出租方现将2#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租赁面积3888m^2，租赁合同见附件6。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针织布的后整理加工，与出租方同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厂房系向石狮市嘉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建筑面积3888m^2，购置安装开幅定型机、拉毛机、打卷机、退卷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6500吨定型布。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1。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定型布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 6500 吨定型布。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拟定员7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7 水平衡

（1）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总人数为70人，均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3.5t/d（10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t/d（84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生产用水

②废气净化喷淋用水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喷淋洗涤，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喷淋洗涤，单台喷淋塔的循环用水量为 2t/h，日工作时间为 24h，年运行 300d，则喷淋水总循环流量为 2t/h（14400t/a），日补充水量为喷淋水循环流量的 2.0%，损耗量为 0.96t/d（288t/a），剩余部分用水（14112m^3/a）经自带隔油装置去油后回用，不外排。定期（3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液 2t/次（8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则经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量为 14104t/a，需补充用水量为 296t/a（其中新鲜水用量 257.023t/a，洗槽废水回用量 38.25t/a，布料在定型传送过程滴洒漏回用量 0.727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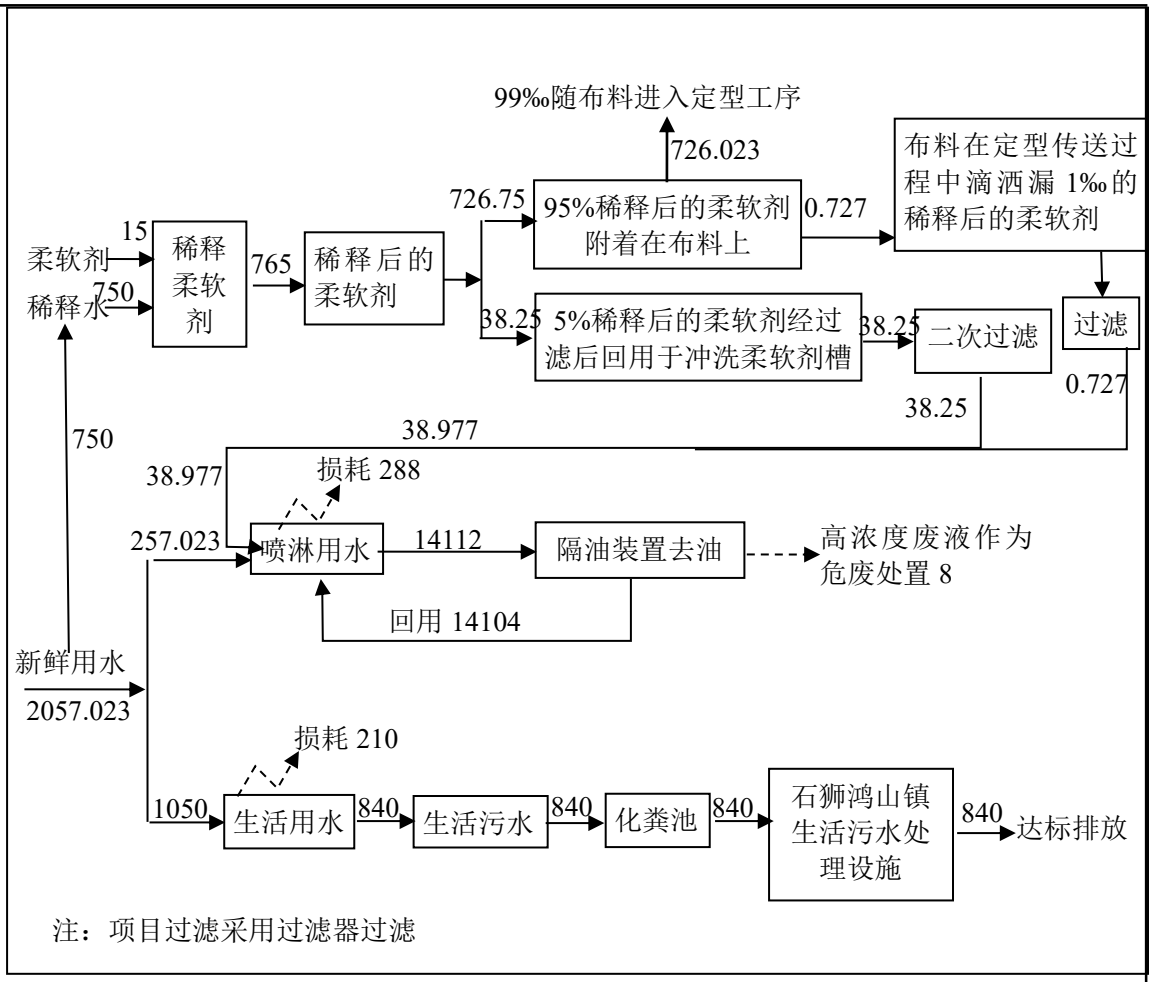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项目规划的车间布局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可得，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内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储存分区明确、合理，且生产与办公分区，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综上，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隔油装置去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拉毛粉尘；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原料使用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品检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剖布过程

	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危险废物：柔软剂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喷淋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柔软剂槽液过滤后产生的纤维尘渣、废气净化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废气净化喷淋定期打捞的含油沉渣、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石狮市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2025 年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各污染物监测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2025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3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0.06	0.03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0	0.0168	0.004	0.015	0.6（第 95%位数值）	0.129（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2025 年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石狮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地方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没有标准限值，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环境质量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石狮东部祥芝角－新沙堤海域，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厂址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贮存库、事故应急罐、一般固废间、隔油装置、化学品仓库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1 和附图 4。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杨厝村	S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		后山村	SW	455m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生活废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5	40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5	4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8)[注]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稀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拉毛粉尘（以颗粒物计）。

（1）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 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 1 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无 SO_2、NOx、烟气黑度排放标准，因此 SO_2、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8-1。

（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没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8-2。

表 3.8-1　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注	执行标准
燃天然气废气、稀释废气、定型废气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5	40	5	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标准，VOCs、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75	
	染整油烟		15	/	
	SO_2		50	/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NO_X		200	/	
	烟气黑度		≤1	/	

注：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8-2　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0	30	4.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位于鸿山科技园，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隔油装置去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约束性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2053t/a，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性指标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SO_2、NOx，其允许排放量如下表。

表 3.11-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燃天然气废气	/	m^3/a	mg/m^3	t/a
	SO_2	466926.0749	50	0.0234
	NO_X		200	0.0936

备注：1、废气排放量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即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用量 4.3333 万立方米/年，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466926.0749 万 m^3/a。

2、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SO_2≤50mg/m^3，NO_X≤200mg/m^3）。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

	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排放控制总量为 0.0234t/a＜0.1t/a，NOx 排放控制总量为 0.0936t/a＜0.1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因此 SO_2、NOx 无需通过交易购买相对应的废气污染物指标。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建设单位承诺（附件 14）遵守重点区域和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管理原则，在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②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废气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为颗粒物：1.7555t/a，染整油烟：0.04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出租方现有厂房，无需新建厂房、构筑物，只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染整油烟、颗粒物，稀释柔软剂产生的稀释废气、燃天然气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烟气黑度，拉毛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稀释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定型、稀释、燃天然气废气

①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是在定型工艺过程中，由于加热作用，使添加的柔软剂及针织布中的油类物质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烟、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指标评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新（改、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优先采用类比法，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本项目与石狮市中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纺织”）的定型工序从产品类别、原料类别、辅料类别、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方式、定型废气处理工艺均相同，定型机设备类型相似，故本项目定型废气污染源强类比中盛纺织定型废气源强进行核算可行，详细类比可行性分析见表 4.2-1。类比资料来源见附件 9。

表 4.2-3　监测数据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两日平均进口速率（kg/h）	收集效率	产生速率（kg/h）	年工作时长（h）	验收产生量（t/a）	两日平均生产工况	满工况产生量（t/a）	产品产量（t/a）	产污系数（kg/吨-产品）
颗粒物	1.455	95%	1.532	7200	11.030	78.75%	14.006	10000	1.401
非甲烷总烃	0.336	95%	0.354	7200	2.549	78.75%	3.237	10000	0.324
染整油烟	0.028	95%	0.029	7200	0.209	78.75%	0.265	10000	0.027

根据表 4.2-3，分析结果为定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产污系数分别为 1.401kg/吨-产品、0.324kg/吨-产品、0.027kg/吨-产品。项目 3 台开幅定型机年后整理加工针织布 6500 吨，则定型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9.1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106t/a，染整油烟产生量为 0.1755t/a。

②燃天然气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与中盛纺织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原辅料类型、设备类型及废气收集方式、定型废气处理工艺等相同或相似，通过类比法预计项目年耗气量为 4.3333 万 m^3。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及小分子有机烃类，完全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配套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本项目定型机内燃烧器与燃气锅炉燃烧器燃烧原理相似，因此本评价参照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污系数核算。NOx、SO_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一般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系数，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的方法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法）（试行）》，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07753	低氮燃烧；收集后排气筒直接排放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立方米-燃料	0.02S*		0.02S
	氮氧化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15.87
	颗粒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1.039		1.039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烧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江苏科海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然气监测报告（KH230313A5WF63-20），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总硫 S 为 0.69mg/m^3，拟建项目 S 取 0.69mg/m^3。					

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源强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基准烟气量（Nm^3/a）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天然气废气	466926.0749	SO_2	0.00006
		NO_X	0.0688
		颗粒物	0.0045

③稀释废气

项目柔软剂使用前需加水进行稀释，由于柔软剂中含有异丙醇、冰醋酸等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占比 5.3%)，因此稀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稀释作业时间短，且不涉及加热，故柔软剂稀释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少，难以定量计算，覆盖范围仅限于稀释区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废气源强做定量分析，通过对其提出废气收集、净化等措施进行管控。

柔软剂稀释的全过程在化学品仓库内进行，在稀释桶中进行稀释后通过耐腐蚀的桶密闭运送至各个定型机供定型工序使用，并在稀释桶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柔软剂稀释过程中产生的稀释废气进行收集，并与 1#~3#开幅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燃天然气废气一同收集至 1 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拉毛粉尘

拉毛机拉毛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为短纤维，产尘点产生的纤维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设置 4 组拉毛机（总共 16 台拉毛机，每组 4 台拉毛机），每组配套 1 套袋式除尘设施，共配备 4 台袋式除尘器，拉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2）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区域采取单独密闭措施，开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其余可实现封闭处理，在头、中、尾部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稀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果良好，本评价收集效率按 95%计。1#~3#开定型机废气统一收集至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48000m³/h；类比石狮市中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的处理效率：颗粒物去除效率 86.1%~89%、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49.7%~52.2%、染整油烟去除效率 77.3%~82.2%。则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取值 8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值 45%，染整油烟去除效率取值 75%，详见附件 10。定型机日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风机风量核算

表 4.2-6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直连集气管道理论风量（m³/h）【注】	集气罩设计规模	理论风量合计（m³/h）	本项目设计风量（m³/h）
DA001	定型	开定机 3 台	45000	/	47268	48000
	稀释	柔软剂稀释工作台	/	1 个（1.2m×1.0m）		
合计						48000
注：每台开定机直连集气管道理论风量为 15000m³/h。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7，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2-8，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9，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0。

表 4.2-7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定型、稀释、燃天然气	颗粒物	有组织	48000m³/h	95%	“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	85%	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		45%	是
		染整油烟	有组织		95%		75%	是
		SO_2	有组织		100%		/	是
		NO_X	有组织		100%		/	是

表4.2-8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3/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注](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定型、稀释燃天然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63	1.203	8.659	物料衡算法	3.76	0.18	1.30	7200	48000
		非甲烷总烃		5.792	0.278	2.0007		3.19	0.15	1.1		
		染整油烟		0.479	0.023	0.1667		0.12	0.01	0.04		
		SO_2		2.08×10^{-4}	0.00001	0.00006		2.08×10^{-4}	0.00001	0.00006		
		NO_X		0.208	0.01	0.0688		0.208	0.01	0.0688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63	0.4555	物料衡算法	/	0.063	0.4555	7200	/
		非甲烷总烃		/	0.015	0.1053		/	0.015	0.1053		
		染整油烟		/	0.001	0.0088		/	0.001	0.0088		

表 4.2-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排气筒 DA001	15	0.9	80	一般排放口	E 118.733790°	N 24.738654°

表 4.2-10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定型、稀释、燃天然气	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半年
				染整油烟	1 次/半年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SO_2	1 次/年
				NO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定型、稀释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6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定型、拉毛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表 4 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表 5 相关要求；燃天然气废气（SO_2、NO_x、烟气黑度）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表 1 相关要求。					

（5）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1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定型、稀释燃天然气	15	颗粒物	3.76	0.18	40	1.75	是
			非甲烷总烃	3.19	0.15	15	5	是
			染整油烟	0.12	0.01	15	/	是
			SO_2	2.08×10^{-4}	0.00001	50	/	是
			NOx	0.208	0.01	200	/	是

根据表 4.2-10 可得，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排放浓度可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标准，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SO_2、NOx）排放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柔软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化学品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区域采取单独密闭措施，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其余为封闭结构，定型废气经头、中、尾部设备的排气口收集，稀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涉及VOCs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相距 70m 的杨厝村、西南侧相距 455m 的后山村，杨厝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后山村虽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较远，受到项目废气影响较小。项目排气筒设置于 2#厂房外东南侧，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杨厝村民宅）为 72m（见附图 2），考虑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目标(杨厝村)距离较近，对杨厝村 50 号、52 号、53 号居民（见附图 2）进行公众参与意见调查，杨厝村 50 号、52 号、53 号居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其他意见。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区域采取单独密闭措施，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在头、中、尾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稀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 1 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

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 7，定型废气采用“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拉毛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7）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定型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工艺。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说明：从定型机中挥发出来的高温染整油烟废气经风机引入水喷淋塔，去除废气、夹带的部分油污及大颗粒物，同时降低烟气温度，喷淋处理后废气通过余热回收装置（热交换器）后，使染整油烟废气温度迅速下降到（30-70℃）工艺所需的温度（该温度对稳定静电净化效率非常关键），降温后的染整油烟废气进入定型机废气专用高压静电处理器中，再进行高压静电的电场力（阴离子-阳离子）作用下，微细的颗粒物吸附到极管上，极管上的小颗物及烟油回流底部收集回收、油与水可再利用，水集中流入油水分离器作回收废油处理，此工艺最小过滤精度达到 0.1um，可以有效滤除油雾（染整油烟），染整油烟废气中的绝大部分油被滤除。

②拉毛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拉毛机设备操作工段设置有收集口，粉尘由清洁辊的毛刷刷除清理，进入集尘口，经风机导排，进入袋式除尘设施进行去除，处理后排放。

袋式收尘器的工作机理实际上是空气过滤理论，就是含尘气体通过一定孔径大小的滤料，颗粒物被阻挡收集，净化后的气体排入大气。由于粒径大于滤料网孔的少量尘粒被筛滤阻留，并在网孔之间产生“架桥”现象；同时，由于碰撞、拦截、扩散、静电吸引和重力沉降等作用，一批颗粒物很快被捕集。随着捕尘量的增加，一部分颗粒物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上形成颗粒物初层。由于颗粒物初层及随后在其上继续沉积的颗粒物层的捕尘作用，过滤效率剧增，阻力也相应增大。

袋式收尘器收尘率高，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且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及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8）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车时，首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的设备；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时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现象发生。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

理效率为 0。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25.063	1.203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5.792	0.278	1		
		染整油烟		0.479	0.023	1		
		SO_2		2.08×10^{-4}	0.00001	1		
		NOx		0.208	0.01	1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自带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定期（3 个月）更换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t/d（8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34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3，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4，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6。

表 4.2-1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间接排放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30t/d	化粪池	/	是
		COD						41.2	
		BOD_5						60	
		SS						31.8	
		NH_3-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2-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pH	840	6~9 无量纲	/	840	6~9 无量纲	/
		COD		340	0.2856		200	0.1680
		BOD_5		200	0.1680		80	0.0672
		SS		220	0.1848		150	0.1260
		NH_3-N		32.6	0.0274		20	0.0168
		总氮		44.8	0.0376		26	0.0218
		总磷		4.27	0.0036		3	0.0025

表 4.2-15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H	840	6~9 无量纲	/	AAO+MBR膜法	840	6~9 无量纲	/	石狮东部祥芝角—新沙堤海域
		COD		200	0.1680			50	0.0420	
		BOD_5		80	0.0672			10	0.0084	
		SS		150	0.1260			10	0.0084	
		NH_3-N		20	0.0168			5	0.0042	
		总氮		26	0.0218			15	0.0126	
		总磷		3	0.0025			0.5	0.0004	

表 4.2-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注】
		X	Y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734041°	N24.7392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生活污水采取间接排放方式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出租方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30t/d，尚有25t/d的剩余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8t/d，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11.2%，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化粪池水量冲击。经计算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

（3）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柔软剂为水性柔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柔软剂MSDS报告（详见附件8），柔软剂中含水量为36.7%，其余组分（氨基改性聚硅氧烷、异丙醇、冰醋酸）占比63.3%，项目柔软剂的使用量为15t/a，按照柔软剂：水=1：50比例稀释，则稀释柔软剂所用水量为750t/a，稀释后的柔软剂共计765t/a，则稀释后的柔软剂含水量占比为（15t/a×36.7%+750t/a）÷765t/a=98.76%，其余组分（氨基改性聚硅氧烷、异丙醇、冰醋酸）仅占比1.24%，含量很小，同时类比中盛纺织验收报告（见附件9），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可行。

（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据调查了解，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处理能力10000m^3/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量为2.8t/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0.028%，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AAO+MBR膜法，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

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杨厝路西 73 号 2#厂房，在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石狮市生活污水管网规划（修编）》，并结合实地踏看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沿永祥路→伍堡溪截污工程污水管道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详见附图 7）。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7，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东侧	南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1	2#厂房	1#开幅定型机	80	墙体隔声、减振	3.5	26.5	1.5	45.5	50.5	26.5	3.5	38.8	37.9	34.2	61.1	24	16	22.8	21.9	18.2	45.1
2		2#开幅定型机	80		8.5	26.5	1.5	45.5	45.5	26.5	8.5	38.8	38.8	34.2	53.4	24		22.8	22.8	18.2	37.4
3		3#开幅定型机	80		14.5	26.5	1.5	45.5	39.5	26.5	14.5	38.8	40.1	34.2	48.8	24		22.8	24.1	18.2	32.8
4		1#打卷机	75		3.7	22.6	1.5	49.4	50.3	22.6	3.7	33.1	33.0	30.4	55.6	24		17.1	17.0	14.4	39.6
5		2#打卷机	75		8.6	22.6	1.5	49.4	45.4	22.6	8.6	33.1	33.9	30.4	48.3	24		17.1	17.9	14.4	32.3
6		3#打卷机	75		14.8	22.6	1.5	49.4	39.2	22.6	14.8	33.1	35.1	30.4	43.6	24		17.1	19.1	14.4	27.6
7		退卷机 3 台（声源组团 1）	80		22	53.1	1.5	18.9	32	53.1	22	46.5	41.9	31.7	45.2	24		30.5	25.9	15.7	29.2
8		剖布机 3 台（声源组团 2）	80		49.8	8.9	1.5	63.1	4.2	8.9	49.8	36.0	59.5	53.0	38.1	24		20.0	43.5	37.0	22.1
9		拉毛机 16 台（声源组团 3）	87		31.9	34.3	0.8	37.7	22.1	34.3	31.9	47.5	52.1	40.4	48.9	24		31.5	36.1	24.4	32.9
10		2#~5#风机（声源组团 4）	91		37.1	40.1	1.5	31.9	16.	40.1	37.1	52.9	58.9	50.9	51.6	24		36.9	42.9	34.9	35.6

注：1、项目以 2#厂房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如附图 6-2 所示。2、根据公式$L_{p2i}(T)=L_{p1i}(T)-(TL_i+6)$，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16dB(A)。3、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表 4.2-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5	32	1.5	90	减振、消声（降噪量 15dB(A)）	24
2	空压机 1 台	-1.5	20.9	0.5	85		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 N1	1	39.7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侧 N2	1	47.3		达标
厂界东侧 N3	1	41.4		达标
厂界南侧 N4	1	48.1		达标
注：①预测点位编号见附图 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的相关规定。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一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弃物、残次品、边角料、尘渣；**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废油、纤维尘渣、喷淋废液、含油沉渣、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拆除原料包装袋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②残次品

项目品检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计，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632t/a，则项目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6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残次品属于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边角料

项目剖布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计，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632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边角料属于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④尘渣

项目拉毛工序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袋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为 2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尘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设施（静电）、隔油装置收集得到的废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得，项目定型废油产生量为 0.1267t/a，采用小开口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原料空桶

项目柔软剂使用后产生原料空桶，根据项目柔软剂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共产生柔软剂原料空桶 125 个，单个空桶平均按重 5kg 计，因此原料空桶产生量重为 0.6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原料空桶属“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整齐堆码于木板或塑料卡板上，并用 PE 膜固定，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纤维尘渣

定型过程中，由于布料部分毛絮易掉落至柔软剂中，需要定期将柔软剂槽液过滤再使用，此过程会产生纤维尘渣，纤维尘渣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纤维尘渣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④喷淋废液

项目废气净化喷淋废水经自带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一次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参照“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由有资

质单位外运处置。

⑤含油沉渣

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前段处理采用水喷淋，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含油沉渣，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颗粒物被水喷淋捕集的量为7.35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参照“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0-08，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⑥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润滑油空桶产生2桶，每桶重0.01t，则产生量约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类别的危险废物，润滑油空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存放于润滑油空桶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2-20。

表4.2-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0-08	0.1267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年	T，I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625	固态	金属	柔软剂	1天	T/In	
3	纤维尘渣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纤维尘渣	柔软剂	1年	T/In	
4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8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3个月	T，I	
5	含油沉渣	HW08	900-210-08	7.359	固态	油类物质、颗粒物	油类物质、颗粒物	1天	T，I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天	T，I	
7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52d	T，I	

（4）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70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4kg/d计，则迁建后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900-099-S64”，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包装废弃物	一般固废 S17（900-003-S17）	类比法	0.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0.5	外售回收利用
品检	残次品	一般固废 SW17（900-007-S17）	物料衡算法	66		66	外售回收利用
剖布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7-S17）	物料衡算法	66		66	外售回收利用
拉毛	尘渣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类比法	20		20	外售回收利用
隔油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物料衡算法	0.1267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0.1267	委托外运处置
柔软剂使用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625		0.625	委托外运处置
定型	纤维尘渣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委托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物料衡算法	8		8	委托外运处置
	含油沉渣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物料衡算法	7.359		7.359	委托外运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类比法	0.1		0.1	委托外运处置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2		0.02	委托外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8.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4	委托外运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在 2#厂房东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5m^2，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

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在2#厂房东南侧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10m^2，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6.3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在2#厂房东南侧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面积为10m^2。

表 4.2-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2#厂房东南侧	2	防渗漏托盘	0.15	1 个月
	废油	HW08	900-210-08		1	防渗漏铁桶	0.2	1 年
	纤维尘渣	HW49	900-041-49		1	防渗漏铁桶	0.2	1 年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3	防渗漏铁桶	3	3 个月
	含油沉渣	HW08	900-210-08		1	防渗漏铁桶	1	1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废润滑油采用润滑油桶进行收集，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0.2	1 年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过道				1	/	/	/
/				合计	10	/	4.75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柔软剂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隔油装置、事故应急罐放置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表 4.2-23。

表 4.2-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隔油装置、事故应急罐放置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
3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项目地下水、土壤各污染防渗区设置的防渗措施可满足其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做到有效的过程防控，项目运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4.4.4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项目建成后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建成后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年用量/产生量（t/a）
1	化学品仓库		柔软剂	液态	是	1.2	15
2	危废贮存库		废油	液态	是	0.1267	0.1267
3			原料空桶	固态	是	0.15	0.625
4			纤维尘渣	固态	是	0.1	0.1
5			喷淋废液	液态	是	3	8
6			含油沉渣	固态	是	1	7.359
7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1	0.1
8			润滑油空桶	固态	是	0.02	0.02
9	车间	能源	天然气（甲烷）	气态	是	0.00072t 注	4.3333 万 m^3
10	润滑油（在线量）		润滑油	液态	是	0.1	0.1

备注：①天然气 10 分钟在线量=天然气使用量/年工作时间×天然气密度×10min=43333/（300×24×60）×0.7174×10=0.72kg。
②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市政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厂区管道天然气 10min 在线量约为 0.72kg。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①Q_n/t	$Q(q_n/Q_n)$
化学品仓库	柔软剂（5%异丙醇）	67-63-0	1.2×5%=0.06	10	0.006
	柔软剂（0.3%冰醋酸）	64-19-7	1.2×0.3%=0.0036	10	0.00036
危废贮存库	废油	/	0.1267	50	0.002534
	原料空桶	/	0.15	50	0.003

续表 4.2-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①]Q_n/t	$Q(q_n/Q_n)$
危废贮存库	纤维尘渣	/	0.1	50	0.002
	喷淋废液	/	3	50	0.06
	含油沉渣	/	1	50	0.02
	废润滑油	/	0.1	50	0.002
	润滑油空桶	/	0.02	50	0.0004
天然气（在线量）	甲烷	74-82-8	0.00072	10	0.000072
润滑油（在线量）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96406

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中的相关资料：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0.096406＜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2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	柔软剂	火灾	由于明火、电路老化及异常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泄漏	设备破损	泄漏在生产车间内	泄漏后可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化学品仓库	柔软剂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在化学品仓库	泄漏后可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隔油装置	喷淋废水	泄漏	隔油装置破裂	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罐	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罐暂存，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贮存库	纤维尘渣、废油、喷淋废液、含油沉渣、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泄漏/撒落	包装破损	泄漏/撒落在危废贮存库	泄漏/撒落后可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故障	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不达标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不大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	天然气管道破裂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成品仓库	针织布	火灾	由于明火、电路老化及异常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4）环境风险防范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项目原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柔软剂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盛装柔软剂的容器均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B.定期对柔软剂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C.化学品仓库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D.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柔软剂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③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B.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D.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E.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废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④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⑤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⑥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定期进行演练。

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F、防止泄漏化学品或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⑦天然气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A.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保持通风良好，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并同时通知天然气供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

B.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面对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C.指定专人负责管道压力表的监控和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等。

D.在天然气用气车间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⑧隔油装置防范措施

A、定期巡查隔油装置液位及浮油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无溢流风险。

B、建立隔油装置定期清理制度。清理作业时，操作人员应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轻缓操作，避免油污洒落造成地面污染。

C、将隔油装置纳入厂区日常环境风险源巡查点，每日检查其运行状况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并处理跑冒滴漏等隐患。

D、在隔油装置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吸油毡、沙土等应急物资，确保在发生少量泄漏时能够迅速有效处置，防止污染扩散。

E.项目拟配套设置的隔油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m^3/h$，可满足喷淋塔喷淋水处理量 1.96t/h 的处理需求，水力停留时间 0.5h，则隔油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1m^3$，项目拟配套隔油装置总容积按 $2m^3$ 设计，同时配套建设一个有效容积 $2m^3$ 的事故应急桶，可容纳隔油装置一次最大产生的事故废水量，有效的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定型布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杨厝路西 73 号 2#厂房（鸿山科技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4 分 1.708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0.1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柔软剂在化学品仓库内，废油、原料空桶、纤维尘渣、喷淋废液、含油沉渣等危险物质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柔软剂泄漏后可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纤维尘渣、废油、喷淋废液、含油沉渣、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泄漏/撒落，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4、生产废水泄漏后，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罐，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2、建立有完善的生产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盛装柔软剂的容器均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4、原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5、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6、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7、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等；定期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8、定期巡查隔油装置液位及浮油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无溢流风险；每日检查其运行状况及周边环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天然气、稀释废气、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区域采取单独密闭措施，1#~3#开幅定型机废气、稀释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1套“余热回收+喷淋洗涤+静电”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配套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染整油烟		
		SO_2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NO_X		
		烟气黑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区域采取单独密闭措施，开幅定型机为一端进布，一端出布，其余为封闭结构，设备配有吸气口直连集气管道收集，稀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加强废气管理，VOCs物料储存、转运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拉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内监控1h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	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净化喷淋用水经隔油装置去油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	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包装废弃物、残次品、边角料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尘渣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②原料空桶、废油、纤维尘渣、喷淋废液、含油沉渣、废润滑油及其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隔油装置、事故应急罐放置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②建立有完善的生产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③盛装柔软剂的容器均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④原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⑥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⑦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等；定期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⑧定期巡查隔油装置液位及浮油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无溢流风险；每日检查其运行状况及周边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053t/a；SO_2排放控制总量为0.0234t/a＜0.1t/a，NO_X排放控制总量为0.0936t/a，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其中，废气处理措施6万元，降噪措施2万元，固废处置措施2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石狮市千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定型布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杨厝路西 73 号 2#厂房（鸿山科技园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6500 吨定型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a）	/	/	/	34560	/	34560	+34560
	颗粒物（t/a）	/	/	/	1.7555	/	1.7555	+1.7555
	非甲烷总烃（t/a）	/	/	/	1.2053	/	1.2053	+1.2053
	SO_2（t/a）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NOx（t/a）	/	/	/	0.0688	/	0.0688	+0.0688
	染整油烟（t/a）	/	/	/	0.0488	/	0.0488	+0.0488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84	/	0.084	+0.084
	pH	/	/	/	/	/	/	/
	COD（t/a）	/	/	/	0.0420	/	0.0420	+0.0420
	BOD_5（t/a）	/	/	/	0.0084	/	0.0084	+0.0084
	SS（t/a）	/	/	/	0.0084	/	0.0084	+0.0084
	NH_3-N（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总氮（t/a）	/	/	/	0.0126	/	0.0126	+0.0126
	总磷（t/a）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t/a）	/	/	/	0.5	/	0.5	+0.5
	残次品（t/a）	/	/	/	66	/	66	+66
	边角料（t/a）	/	/	/	66	/	66	+66
	尘渣（t/a）	/	/	/	20	/	20	+20
危险废物	废油（t/a）	/	/	/	0.1267	/	0.1267	+0.1267
	原料空桶（t/a）	/	/	/	0.625	/	0.625	+0.625
	纤维尘渣（t/a）	/	/	/	0.1	/	0.1	+0.1
	喷淋废液（t/a）	/	/	/	8	/	8	+8
	含油沉渣（t/a）	/	/	/	7.359	/	7.359	+7.359
	废润滑油（t/a）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空桶（t/a）	/	/	/	0.02	/	0.02	+0.02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8.4	/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